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科技部 1908 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次長敏聰

紀錄：林雨萱

出席委員：

余委員秀芷

李委員安妮

陳委員曼麗

葉委員德蘭

廖委員福特(請假)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2)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2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一)建議園區可否提供有關辦理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活動時，評選項目(四大項、十個指標)的實質內容。另建議科技部可將目前在園區所推展的評選活動擴展至全臺科技產業，以引導臺灣科技產業皆能達到實質的職場工作平權。

(二)建議教育部針對「推動環境教育人才培育，強調性別平等原則」議題，應聚焦於各級學校推動及培育環境教育人才時，是否將性別平等之意識融入，並非以單一計畫作為教育部之整體規劃。另建議環保署於專

案報告時，可新增環境保護教育之性別議題。

葉委員德蘭：

建議教育部研提之報告題目範圍仍應以部本部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為主，非以委託他單位辦理性平業務之內容報告。

李委員安妮：

因教育部已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算是性別平等教育之先驅，建議教育部應該以更先進之角度提報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議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依政務委員拜會會議決議略以，為利計畫申請者及審查委員遵循，仍請科技部就性別分析檢核表發展適當指引。另有關科技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中，主要針對於執行臨床試驗計畫進行性別分析件數、發掘成果亮點等，與目前本案所須發展適當指引之議題並不相同，建議持續列管。

(二)案內提及辦理獲獎事業分享、將女性就業及晉升納入 110 評選項目等節，值得肯定，為期透過指標協助企業檢視並落實內部性別平等，提升企業競爭力，以下建議請參酌辦理：

(1)案內提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20 條規定辦理評分一節，考量前開範圍僅限於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未納入該性騷擾之防治等作法，建議未來參考「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進行指標增修(如職場安全之性平友善措施、促進薪資待遇性別平等)。

(2)請補充說明如何鼓勵園區廠商參與「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評選作法(如獎勵措施、如何擴散資訊等)，以供本分工小組擴散學習，鼓勵更多領域事業單位優化工作環境。

(3)建議將廠商優良事蹟製作成廣宣品或置於性別主流化專區，以利推動民間企業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三)另科技部性別統計專區項下有關科學園區指標已納入三園區性別統計-依產業別、依學歷別等 4 項性別統計指標，值得肯定；另 2021 年性別圖像指出，我國 ICT 產業從業人員男性多於女性，職務分工上存在垂直隔離的現象一節，經查科技部 105 年「三科學工業園區性別人力資源分析報告」有提出從業人員年齡及職級性別統計，惟性別統計專區尚未建置，建議可擴充前開性別統計指標。

教育部回應：

本部提報「推動環境教育人才培育，強調性別平等原則」議題，係針對本部在培訓並選送相關人才至國外參加營隊時，均有留意任一性別之比例原則；另有關資安女力部分，因本部長期皆有培訓資訊安全之人力，一般人認知資安維護皆以男性為主，故本部特別鼓勵女性主管投入資安學習，並與外部女性資安專家共同合作的方式，吸引更多女性人員參與。為利本部推動環境教育時兼顧性別平等主流化的議題，除持續統計男女性別於參與環教活動之「人數」統計外，本部將於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活動時，研議調查不同性別對不同議題之認知及其他面向之差異，並據調查結果調整相關環境教育推動措施，以落實性別平等原則。

科技部回應：

因科技部非管轄所有之科技產業，多數廠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為經濟部，建議仍由其他主管機關參酌科學園區現行方式推動。

園區管理局回應：

(一)園區「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檢核項目共有「女性照護」、「工作彈性」、「鼓勵育兒照護」及「友善育兒」等 4 大項及其延伸子項目共計 10 項。有關性別平等處長官建議檢核項目參照臺北市府活動新增一事，宜待與園區同業公會研議後再行決定。至推廣廠商性別平等成果方面，管理局於辦理法令宣導活動時，均有以大廠帶小廠方式，

邀請獲獎事業單位分享經驗，以供其他事業單位參考學習，進而提升園區整體性別平等意識。

(二)有關統計資料庫納入職級等項目，由於不同廠商對於職級定義不同，建議再與同業公會研議討論可行性，如園區廠商無法有效配合填列，考量後續資料整體性及正確性，建議不予納入。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於下次會議報告所辦理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活動之作法；請教育部再行研擬報告議題，並於會後提供摘要說明後，請本分工小組秘書單位轉請委員擇定報告議題。

三、有關科技部「落實人體試驗研究計畫」、「設置性別與科技創新之專責辦公室」與「營造科學園區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三項議題，以及「科技部統計資料庫」及「性別統計」之科學園區相關指標資料一致性等事，請參酌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及執行方向參考，上開計 4 項予以繼續列管，並於本分工小組下次會議進行進度說明。

第二案：女性聲音及意見融入能源領域中，請鑒察。(經濟部)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內容多為敘述民間業者的努力，建議補充政府單位所提供的支援項目，以及是否針對這些民間單位提供相對應的支援。

經濟部回應：

有關這整體的活動及教材製作，經濟部皆有參與其中，且本次活動也獲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金馨獎獎勵；另外也持續進行能源推廣的活動，透過與民眾的互動，讓民眾皆能瞭解能源。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參酌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及執行方向參考。

第三案：加強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請鑒察。(內政部)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相當肯定內政部的努力；另外有些國家公園的無障礙步道實體設置相當短，未來是否有再增設的可能。

余委員秀芷：

(一)有關無障礙廁所之設置是否有針對性別使用差異，以及無障礙廁所裡設備的配置是否能做達到無障礙者的需求，加裝照護床。

(二)建議內政部能參考國外現行的做法，年長者、孕婦需要稍大空間坐式馬桶，牆邊有簡易扶手；親子廁所在男女廁所當中設置小馬桶，而不是將所有需求擺入無障礙廁所中，造成排擠真正需求者。應針對不同需求者及不同性別、族群使用者能做到分流及確實符合使用者所需。

葉委員德蘭：

內政部針對報告內容所定的緣起與目的是以「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為主，與報告內容後面所提到具性別意識之內容似乎有很大的差異，建議報告內容能稍作修改。

內政部回應：

(一)本部針對無障礙步道設有相關規範，施作時亦須符合相關規定，如有地形等其他影響因素，原則上無障礙步道的鋪設都是以能達到範圍盡量完成。

(二)謝謝余委員提供的意見，目前無障礙建設的部分的確是只有做到基本面的部分，未來會針對障礙者的性別差異增加必要設備，並增加無障礙廁

所的設置。

(三)本部於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項下的推動策略其一是建構無障礙生活空間，預定的措施是在公共空間設立親子及無障礙廁所，並未進行性別比例相關統計。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參酌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及執行方向參考。

第四案：「軟硬兼施」深耕性平驛站，請鑒察。(交通部)

余委員秀芷：

有關交通部的報告相當值得肯定，如果能針對女性障礙者、老年人或是有其他疾病者設置照護床，專用尿布檯或哺乳室等設施會更好。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交通部參酌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及執行方向參考。

肆、臨時動議

科技部推動強化女性科研人才支持規劃案，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依目前規劃方向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